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举办清华大学

第十三期资产评估高级研修班的通知

中评协办〔2020〕4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(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）：

根据2020年中国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中评协）培训计划安排，我会将于2020年11月在北京举办清华大学第十三期资产评估高级研修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的

通过培训，开阔学员宏观视野，提升学员创新能力、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财税体制改革与资产评估；宏观经济形势分析；走进音乐的世界；区域经济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；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及应用；现代金融与资本市场；并购重组审核中的评估问题；文化产业与资产评估；批量评估的市场应用；资产评估重点难点问题研讨；美国资产评估准则导读等。

三、授课师资

行业主管部门领导，国内知名院校、相关部门及评估行业专家、学者等。

四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报名范围

2019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前百家机构项目经理及以上人员（机构名单链接http://www.cas.org.cn/gztz/61896.htm）。

（二）报名条件

1.政治素质高，热爱评估事业，勤奋好学，爱岗敬业，本职工作业绩突出，有较大发展潜力；

2.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最近5年未受过行业自律惩戒或行政处罚；

3.在评估机构执业5年以上；

4.年龄不超过40岁（1980年10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（三）选拔方式

凡在报名范围内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可向所在地地方协会推荐1人，地方协会汇总后于10月18日前将推荐学员报名表（见附件）发送至邮箱yujiali@cas.org.cn。

中评协择优确定60人参加培训，并于10月23日前将选拔结果通知地方协会。

五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0年11月4至10日。

地点：按照北京市和清华大学疫情防控要求，本次培训的**上课及住宿地点均在校外**。

六、费用

免收培训费；食宿费自理，住宿费270元/人/天（标间）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参加培训的学员于11月3日报到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培训结束，颁发清华大学资产评估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，参加培训的学员须于10月30日前将本人免冠照片（蓝底1寸）电子版发送至邮箱yujiali@cas.org.cn。

（三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中评协考试培训中心

于佳立，电话：010-88339663，18810542242；

陈 鹏，电话：010-88339665，13581988331。

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施 思，电话：13910599023。

附件：清华大学资产评估高级研修班推荐学员报名表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

2020年9月28日

|  |
| --- |
|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印发4份 2020年9月28日印发 |

附件

清华大学资产评估高级研修班推荐学员报名表

**地方协会名称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**性 别** | **出生年月** | **登记编号** | **执业年限** | **单位及职务** | **手机号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